**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招标采购编号： PHZC[2024]040号）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4](#_Toc30826)

[1 采购项目简介 5](#_Toc11205)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5](#_Toc1629)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5](#_Toc7176)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6](#_Toc8289)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_Toc25141)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_Toc4941)

[7 确认 7](#_Toc12987)

[8 其他 7](#_Toc14588)

[9 联系方式 7](#_Toc17037)

[确认通知 9](#_Toc21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43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_Toc25102)

[1 总则 16](#_Toc25079)

[2 采购文件 16](#_Toc3519)

[3 响应文件 17](#_Toc202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13426)

[5 开启响应文件 19](#_Toc11146)

[6 评审 20](#_Toc26855)

[7 合同授予 20](#_Toc19253)

[8 异议 21](#_Toc20674)

[9 纪律要求 22](#_Toc100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6663)

[确认通知 27](#_Toc576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_Toc1367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_Toc31158)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30](#_Toc7222)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0](#_Toc12284)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30](#_Toc29328)

[4 评审结果 31](#_Toc5125)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31](#_Toc294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2600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_Toc191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31079)

[一、 响应函 52](#_Toc18102)

[二、 授权委托书 53](#_Toc10499)

[三、联合体协议书 54](#_Toc27014)

[四、响应保证金 55](#_Toc3045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6](#_Toc807)

[六、报价表 57](#_Toc7358)

[七、资格审查资料 58](#_Toc17015)

[八、响应方案 61](#_Toc17562)

[九、其他资料 62](#_Toc28101)

#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询比采购邀请书**

致：南平闽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询比釆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 1. 采购项目名称：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1.2** 采购人： 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釆购代理机构： 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釆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对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410000元。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预算编制服务。

**2.2** 服务期限： 业主每提供一个完整的单位工程施工图纸 (经图审)后45个日历天提交该单位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配合预算审核工作。

**2.3** 服务地点： 浦城县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有关内容）且供应商必须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工程造价企业或省外造价企业栏目中查询得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近年中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①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6） 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2024年05月 23 日至2024年5月 27 日，每日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购买采购文件。

**4.2** 釆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南平市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由授权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的，代理人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4年05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法（采用两轮报价）。

8.1.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地点（详见本章5.1条款）递交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开启会议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8.1.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在开启会议现场提供。

**8.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8.2.1 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00前。

8.2.2 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捌仟元整（¥8000元）。

8.2.3 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8.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询比采购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二楼

邮 编： 353400

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 18750733646

采购代理机构： 浦城县浦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三楼浦宏招标

邮 编： 353400

联系人： 小周

电 话： 0599-6028215

监督机构：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地 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179号

邮 箱： 339664793@qq.com

电 话： 0599-282213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浦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9-2880060

2024 年 05月 23 日

## **附件1：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询比釆购活动。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 /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5 月28 日10 时00分  要求澄清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 5月28 日17时30分  确认的方式：电函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确认文件扫描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410000元。  计算方法：   1. 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参考闽招协[2021]32号《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计费额暂按21036万元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按市政工程费类别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0.7，浮动幅度值为-30%。 2. 最高限价计算过程：   500×5‰＝2.5  （1000－500）×4.6‰＝2.3  （5000－1000）×4.2‰＝16.8  （10000－5000）×4‰＝20  （21036－10000）×3.8‰＝41.9368  合计：2.5＋2.3＋16.8＋20＋41.9368＝83.5368万元  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得：83.5368×0.7＝58.4758万元  按-30％计算得：58.4758×（1-30%）＝41万元  本项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取整为410000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各个子项目独立计算。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5、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浮动幅度值为-30%。供应商在报价表中须写明报价的浮动幅度值（按百分数表示的浮动幅度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须标明“-”，例“-32.47%”），并根据下述计算程序计算出相应预算编制服务费报价金额。供应商报价金额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6、最终预算编制费按子项分别结算，以各子项预算书的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取，  预算编制费基价＝2.5＋2.3＋16.8＋20＋41.9368＝83.5368万元。  预算编制费 = 预算编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00前。  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整（¥8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应在响应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文件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PHZC[2024]040号”，如因供应商汇款凭证未注明采购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响应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响应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依据。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响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采购人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账号：3505 0167 7407 0000 0606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有关内容）且供应商必须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工程造价企业或省外造价企业栏目中查询得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造价咨询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企业信息-工程造价（或省外造价企业）”登记的网页截图）。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中任意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至 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采购文件发出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网页截图。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截止采购文件发出当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 3.7.5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 /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标注页码，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密封处均应盖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供应商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由供应商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 5 月 31 日15时00分  地点： 南平市浦城县梦笔大道316号3幢浦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开标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 家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3家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  公示期限： 自发布公示之日起**3**个日历天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npgoy.cn/npztb/)、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等形式之一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与服务周期相同（若服务周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  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全额无息退还。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50733646  通信地址： 浦城县五一三路639号大众大厦二楼  其他： /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  或专业咨询机构 | 联 系 人：浦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地 址：浦城县五一三路179号  邮 箱：339664793@qq.com  联系电话：0599-2822138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闽招协〔2021〕32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以3000元计取  交费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交费方式： 银行转账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釆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釆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釆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釆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釆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釆购预备会的，釆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作岀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询比釆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釆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釆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釆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釆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釆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釆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釆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釆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釆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釆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由授权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的，代理人须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供应商代表在开启会议现场提交签字确定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8） 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1.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釆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2 发岀成交通知书后，釆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釆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岀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2.2.2 | 评审价格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格进行排序。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 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 |

##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补正后的响应文件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釆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釆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釆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釆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釆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釆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

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山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 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

签 订 地 点： 南平市浦城县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

2. 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服务

3. 编制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人民币21036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0.7。

4. 合同签约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浮动幅度值- %，最终预算编制费结算金额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预算金额(不下浮)作为计费基数，合同签定时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不变进行计取。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

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

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

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审核工作完成为止。具体要求为：业主每提供一个完整的单位工程施工图纸 (经图审)后45个日历天提交该单位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配合预算审核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授托方叁份。

八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平市浦城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 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 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 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 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 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并按下列约定赔偿：在工程量编制结束按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的80%赔偿；在工程咨询结果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的100%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三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福建省有关工程造价预结算的法律法规以及单位主管部门和地方规章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每提供一个完整的单位工程施工图纸(经)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对其责任期内因失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预算金额(不下浮)作为计费基数，依据闽招协[2021]32号《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中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依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收费标准的 %,同意本项目预算编制咨询费暂按人民币21036万元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按预算编制造价金额为基数计算。

①预算编制单位每完成一个单位工程的预算编制，预算成果提交给委托人并经预算审核后支付该单位工程的咨询费的85%。若因委托人原因，在预算编制完成后二个月后未经过审核，则受托人可暂按单位工程咨询费的65%申请预算编制费用。

②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咨询费。委托人支付每笔进度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咨询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条件。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 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 二 ) \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

闽招协（2021）32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计费基 数 | 费率（单位：‰） | | | | | | |
| 500 万元 以下（含  500 万  元）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元） | 1000-500 0 万元 （含  5000 万 元） | 5000 万 元-1 亿 元（含 1 亿元） | 1-3 亿元  （含 3 亿 元） | 3-5 亿元  （含 5 亿 元） | 5 亿元 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可行性研究  方案编制或审核  投资估算 | 投资总 额 | 0.8 | 0.6 | 0.4 | 0.2 | 0.2 | 0.2 | 0.2 |
| 2 | 方案比选 | 依据比选方案测 算工程造价 | 各比选 方案的 工程造 价之和 | 1.5 | 1.3 | 1.1 | 0.9 | 0.7 | 0.5 | 0.5 |
| 3 | 概算编制或审核 | 依据初步设计资  料编制或审核工  程概算 | 概算金 额 | 1.5 | 1.3 | 1.1 | 0.9 | 0.8 | 0.7 | 0.6 |
| 4 | 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 依据初步设计资 料及发包人要求 编制模拟清单及 其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 标限价 | 4.5 | 4 | 3.5 | 3 | 2.5 | 2.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价）编制和审核 | | | 依据施工图纸和 相关资料编制或 审核最高投标限 价（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 标限价 （招标 控制价） | 5.3 | 4.8 | 4.5 | 4.3 | 4.0 | 3.8 | 3.5 |
| 6 |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施工图纸和 相关资料编制或 审核施工图预算 | 预算价 | 5.0 | 4.6 | 4.2 | 4 | 3.8 | 3.5 | 3.2 |
| 7 | 工程结算编制 | | | 依据结算资料编 制工程结算 | 结算价 | 4.8 | 4.3 | 3.8 | 3.6 | 3.2 | 2.9 | 2.6 |
| 8 | 工程结 算审核 | ①按基 本费+ 效益费 | 基本费 | 依据结算资料审 核工程结算 | 送审造 价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 效益费 | 核减金 额与核 增金额 的绝对 值之和 | 一审 5%，二审 10% | | | | | | |
| ②按送审工程造 价 | | 送审造 价 | 4.5 | 4.1 | 3.6 | 3.0 | 2.7 | 2.3 | 2.0 |
| 9 | 全过程  造价咨  询 | 基本费 | | 自项目立项阶段  起至竣工结算的  全过程工程造价  咨询 | 结算价 | 12 | 12 | 12 | 10 | 9 | 8.5 | 7 |

注：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分别按照不同专业计取相应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详见附表。

3.计费基数的工程造价均应包含甲供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

4.概算金额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用）、预备费和专项费用。

5.模拟清单不包括施工图预算，需要施工图预算的应另行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凡需要对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或审核的，其服务费用另行计算。

7.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仅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按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收费标准的 60%计算;仅编制或审核单价（造价）的，按收费标准的 50%计算。

8.在编制或审核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因委托人引 起的编制内容或设计的变更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增加 10%以上的，应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在编制或审核的咨询业务完成

后，因委托人变更工程造价规模或重新调整工程造价导致受托人已完工作量减少 10%以上的，应补偿相应服务费用。

9.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发生核对情形的，按照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费用计算。

10.采用过程结算的咨询费用，按工程结算相应费用乘 1.05 系数计算。

1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和驻场人员增加费。若设计变更造价正负绝对值之和小于等于总造价的 10%，不另行计取费

用;若设计变更造价正负绝对值之和大于总造价的 10%，超过 10%以上部分另行计取费用（费率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12.施工进度款编制或审核的费用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内容， 若在编制或审核施工进度款时需要按施工图重新计算工作量和计

价，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需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13.单独进行工期鉴定的，参照“造价师计时咨询”收费标准，由双方约定。

14.工程造价鉴定费不含出庭质证、现场勘验及差旅费用，如有发生时另行计算。

15.单独委托对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16.仅对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设计） 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等费用进行审核的， 其服务收费按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

的 50%计算。

17.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咨询项目中止的，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量的咨询服务费用。

18.咨询服务收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19.本收费指导价不含 BIM 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附表：

专业工程系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系数 |
| 1 | 房屋建筑、装配式工程 | 1.0 |
| 2 |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 1.2 |
| 3 | 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 | 2.0 |
| 4 |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 1.2 |
| 5 | 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 | 3.5 |
| 6 | 仿古建筑、抗震加固工程 | 2.0 |
| 7 | 公路、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工程 | 0.7 |
| 8 | 桥梁、隧道、水利、电力工程 | 0.8 |
| 9 | 给水厂、污水厂、泵站、垃圾厂等项目中带  工艺部分 | 1.2 |
| 10 | 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0.7 |
| 11 | 港口工程 | 0.8 |
| 12 | 市政维护、爆破工程 | 1.2 |
| 13 | 其他工程 | 1.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和服务工作开展条件

项目名称：浦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20条示范带）工程总承包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人：浦城县交通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410000元

1. 建设内容：新建农业种植体验基地约3500亩，在18个乡镇新建2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美丽乡村微景观建设70处，美丽乡村振兴特色打卡点20个，沿线广告牌改造建设，沿线打造休息节点15个等配套设施。
2. 成果文件：5份。
3. 服务期限：业主每提供一个完整的单位工程施工图纸 (经图审)后45个日历天提交该单位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配合预算审核工作。
4.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 配合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对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开展采购人所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提供优良的服务，保证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实施。

（2）符合技术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其他造价管理规范、规程。

（3）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等）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提供人员名单),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具体委托项目内容双方在委托协议中另行商定，但在委托协议生效并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委托项目完成咨询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不得超过20天。

（6）电子档包括：与纸质内容相对应文档的预算软件格式、XML格式、EXCEL格式等。

（7）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时需要发布的下列相关数据：

（8）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当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9）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对方或第三方。

（10）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11）按照咨询过程中最新的计价计量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执行；

（12）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认并遵守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由我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最终报价；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岀附加条件；

（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表、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计费额 | 专业调整系数 | 浮动幅度值 | 预算编制报价金额 |
| 21036万元 | 0.7 | － % | 元 |
| 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浮动幅度值为-30%。供应商在报价表中须写明报价的浮动幅度值（按百分数表示的浮动幅度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须标明“-”，例“-32.47%”），并根据下述计算程序计算出相应预算编制服务费报价金额。供应商报价金额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参考《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 闽招协 [2021] 32 号)计取。计费额暂按21036万元计算。最终预算编制费以预算书的工程造价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取，根据下述计算程序结合成交报价的浮动幅度值计算本项目预算编制费的结算价。  **计算程序：**  预算编制费基价＝2.5＋2.3＋16.8＋20＋41.9368＝83.5368万元  预算编制费 = 预算编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2）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3）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4）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